

礦務部實務守則第4號
管制導火索引爆系統

發件編號：1	修訂：1	日期：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	頁：2頁的第1頁
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1. 範圍

- 1.1 本實務守則主要是向爆炸品供應商、爆破工程承辦商、工程辦事處、發展商或其顧問提供資料。
- 1.2 如對本守則的內容有任何意見，請向本署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總土力工程師提出。

2. 相關文件

- 2.1 香港法例第 295B 章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

3. 背景資料

- 3.1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香港廣泛使用導火索引爆系統，但到了八十年代初期，這類引爆系統逐漸失去市場地位，取而代之的是電雷管，及至九十年代則以非電雷管為普遍。
- 3.2 在 1999 年以後，供應商已停止進口導火索到香港。據悉，最後一次使用導火索是在 2004 年，當時是用以引爆在一些架空電纜之下的非電雷管。截至 2005 年年底，所有進口香港的剩餘導火索、火雷管和點火棒均已耗用、棄置或退回給製造商。

4. 導火索引爆系統的潛在危險

- 4.1 申請運送爆炸品到工地
 - 4.1.1 雖然根據記錄，香港沒有發生過涉及導火索的嚴重安全事故。但在其他地區，有證據顯示人們頗為關注導火索的使用安全，在 1998 至 2000 年更錄得多宗導火索早爆的事故。

礦務部實務守則第4號
管制導火索引爆系統

發件編號：1	修訂：1	日期：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	頁：2頁的第2頁
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4.2 除了導火索引爆系統外，亦有以下較安全的替代方法可供業界選擇：

- (a) 長導爆管引爆；
- (b) 電力和電子引爆；以及
- (c) 遙距引爆。

長導爆管和電力引爆系統近年均已在香港安全使用。

5. 在香港使用導火索引爆系統

5.1 由於近年在境外其他地區曾發生安全事故，其成因未能肯定，加上市面上有其他較安全的方法替代。因此，基於安全理由，在香港使用導火索引爆系統再沒有理據支持。

6. 查詢

高級土力工程師/礦務 2	電話：3842 7223
總爆炸品主任	電話：3842 7241
礦務部緊急聯絡 (非辦公時間)	電話：8103 0722

礦務處處長
(胡道樂代行)